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釐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釐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 作出或授予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該等新股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及

- (vi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在向本公司的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於行使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將資本公積資本化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增加金額應等於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所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及李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